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高人社监告字〔2026〕2号

山东良知医养有限公司：

本机关依法查处的你单位涉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一案，已调查终结。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的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涉嫌存在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照我局 2025 年 11 月 4 日通过公告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高人社监询字〔2025〕75 号）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询问。2025 年 12 月 19 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高人社监令字〔2025〕48 号），责令你单位 5 个工作日携带相关材料接受询问，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该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之规



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之规定，鉴于你单位在涉及工资支付的投诉后存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之情形我局拟参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人社规〔2023〕6号）》“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若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或者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9号

联系人：马凯 韩姜锋

联系电话：（0533）6962882

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2月2日